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5-031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未作任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形。

本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88,7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雾环保	股票代码	300156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天立环保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邦杰	陈坤	
电话	010-80470099	010-80470166	
传真	010-80470098	010-80470098	
电子信箱	lubangjie@swet.net.cn	chenkun@swet.net.cn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院15号楼C座7层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院15号楼C座7层	

2、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01,412,437.86	262,029,989.58	277,391,251.23	8.66%	724,865,642.26	724,865,642.26
营业成本（元）	226,324,548.03	214,346,372.12	206,887,568.36	9.39%	519,642,842.80	519,642,842.80
营业利润（元）	18,722,261.26	-200,137,249.76	-181,154,131.18	-110.33%	101,276,671.63	101,276,671.63

利润总额（元）	20,175,856.91	-196,597,735.84	-177,614,617.26	-111.36%	102,016,599.08	102,016,59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0,346,077.69	-152,037,514.57	-131,692,630.22	-123.04%	96,767,777.97	96,767,77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389,301.66	-154,634,140.53	-134,289,256.18	-85.56%	96,165,608.18	96,165,60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9,947,877.83	-549,906,828.04	-549,906,828.04	-149.09%	-59,934,900.26	-59,934,900.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350	-1.9046	-1.9046	-149.09%	-0.2076	-0.20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53	-0.46	-122.85%	0.34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53	-0.46	-122.85%	0.34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10.18%	-8.07%	10.20%	6.26%	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10.36%	-8.27%	6.91%	6.22%	6.22%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期末总股本（股）	288,720,000.00	288,720,000.00	288,720,000.00	0.00%	288,720,000.00	288,720,000.00
资产总额（元）	2,437,185,226.95	2,735,038,568.53	2,744,947,675.21	-11.21%	2,616,389,820.81	2,616,389,820.81
负债总额（元）	906,250,664.75	1,259,630,760.95	1,258,619,292.62	-28.00%	933,202,434.87	933,202,43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的所有者权益（元）	1,445,860,358.12	1,399,174,915.32	1,410,802,431.39	2.48%	1,594,520,429.89	1,594,520,42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078	4.8461	4.8864	2.48%	5.5227	5.5227
资产负债率	37.18%	46.06%	45.85%	-8.67%	35.67%	35.67%

3、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607,673	47.66%	0	0	0	-92,873,500	-92,873,500	44,734,173	15.4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37,607,673	47.66%	0	0	0	-92,873,500	-92,873,500	44,734,173	15.4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7,607,673	47.66%	0	0	0	-92,873,500	-92,873,500	44,734,173	15.49%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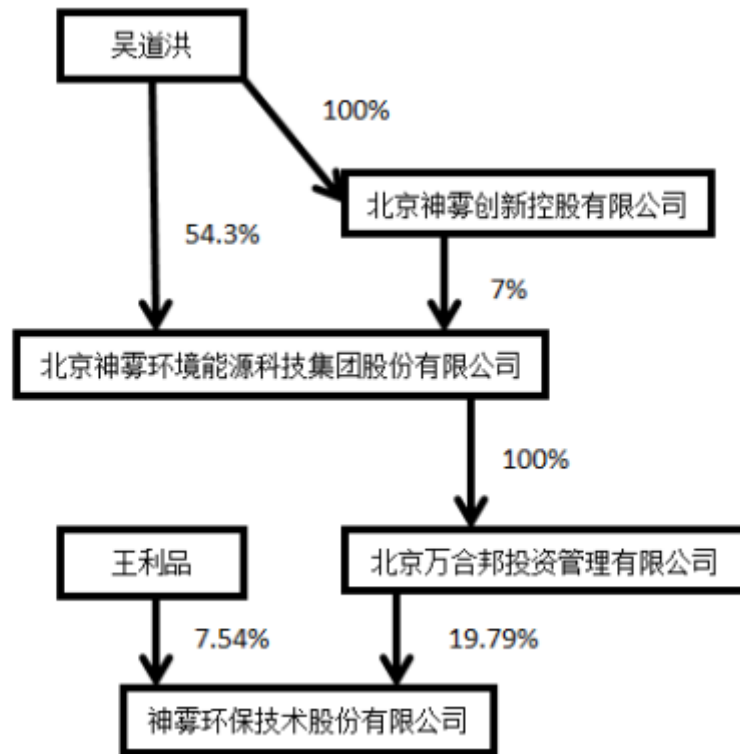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112,327	52.34%	0	0	0	92,873,500	92,873,500	243,985,827	84.51%
1、人民币普通股	151,112,327	52.34%	0	0	0	92,873,500	92,873,500	243,985,827	84.5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88,720,000	100.00%	0	0	0	0	0	288,720,000	100.00%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4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7,78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9%	57,130,000	0	质押	57,130,000
王利品	境内自然人	7.54%	21,781,279	18,585,959	质押	3,600,000
席存军	境内自然人	4.53%	13,082,143	13,074,107		0
王树根	境内自然人	4.53%	13,082,143	13,074,107	质押	4,400,000
王侃	境内自然人	1.29%	3,715,587	0		0
李艳丽	境内自然人	1.16%	3,349,590	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2,999,732	0		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2,500,000	0		0
朱澜庆	境内自然人	0.69%	2,000,000	0		0
冯玉平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1,900,0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树根为席存军姐姐的配偶； 2、2014 年 5 月 16 日，万合邦与席存军、王树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3、除上述 1、2 外，未发现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30,141.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66%，主要由于依托神雾集团无偿赠与的“神雾热装式节能密闭电石炉”相关专利及其工艺包，公司在电石行业节能减排领域的核心竞争能力得到了大幅提升；在工程总承包方面，公司新增新疆胜沃项目订单，项目按计划有序施工，导致公司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9.39，主要是由于公司新项目开工，相应的成本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39.27%，主要是矿产资源勘探、人工成本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38.20%，主要是公司银行贷款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下降64.25%，主要是公司新开项目少，对炉窑分项进行深入研究范围少因此减少了研发支出。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4)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0,141.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66%；营业成本22,632.45%，较上年同期增长9.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34.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3.04%。业绩指标增长原因如下：（1）依托神雾集团无偿赠与的“神雾热装式节能密闭电石炉”相关专利及其工艺包，公司在电石行业节能减排领域的核心竞争能力得到了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工程总承包方面，公司新增新疆胜沃项目订单；（2）公司借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3）公司与客户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圣雄”）于2014年末达成债转股意向，拟将公司持有的应收新疆圣雄债权4亿元转为其股权，报告期末公司将4亿应收账款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回原计提坏账准备；（4）报告期内，公司于2014年4月处置控股子公司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60%的股权而带来的投资收益。

（5）分部报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分部报告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分行业		
采矿业	1,138,332.16	-1,410,932.55
煤化工	299,024,237.02	76,128,953.70
分产品		
炉窑工程总承包业务	242,464,118.28	65,639,800.61
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	57,698,450.90	9,078,220.54
分地区		
中国大陆地区	300,162,569.18	74,718,021.15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行业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采矿业	1,138,332.16	2,549,264.71	-123.95%	-96.99%	-93.86%	-114.01%
煤化工	299,024,237.02	222,895,283.32	25.46%	25.07%	34.97%	-5.47%
分产品						
炉窑工程总承包业务	242,464,118.28	176,824,317.67	27.07%	22.47%	66.61%	-19.32%
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	57,698,450.90	48,620,230.36	15.73%	-26.84%	-51.63%	43.20%
分地区						
中国大陆地区	300,162,569.18	225,444,548.03	24.89%	8.42%	9.09%	-0.6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3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6）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公司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从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2014年7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4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没有公开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法计量；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财务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3年1月1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0		2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5,000,000.00		25,000,000.00	
递延收益		32,161,141.41		31,938,969.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161,141.41		31,938,969.7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2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鉴于公司未来经营扩大和结构调整，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一步完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更加公允合理地反映应收款项的减值情况，使之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原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进行两处修订。

第一，将应收款项组合分类中原“其他组合”修改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将“其他组合”的确定组合的依据由“集团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往来”修改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往来”；将原“其他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由“不计提坏账准备”修改为“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第二，在应收款项组合分类中，增加“无风险组合”，确定组合的依据为“按照资产类型及性质，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2月16 日决议通过，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会计估计变更自2014年10月1日起生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增加2014年度净利润555,000.00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83,050.00元。

(2)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6日决议通过，对以下前期会计差错事项按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

1、2013年度，公司对于与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的总承包项目“6*33MVA电石项目成套设备”项目确认营业收入0元，营业成本25,439,364.28元。因2013年末公司与内蒙港原公司由于工程质量及工期问题存在纠纷，但并非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根据建造合同准则规定，我们按照当期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收入，追溯调整增加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25,439,364.28元，调整增加合并报表年初存货-未结算工程余额25,439,364.28元。

2、公司2012年收购子公司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时，因支付对价与取得净资产享有份额差异形成合并报表层面商誉43,586,841.42元，公司收购时的评估作价依据系按照江西隆福2011年租赁取得的彭山锡矿十年经营权在租赁期限内产生收益折现得出。故，在对合并报表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十年经营权租赁期限进行摊销减值，追溯调整减少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13,076,052.42元，调整减少合并报表年初商誉13,076,052.42元。

3、公司子公司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2013年12月9日与客户郴州骏腾矿业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20131209Sn05”的工矿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约定供货量（金属含量）100吨。根据公司出库单、磅单及与客户结算单显示，该批货物出库时间在2014年1月9日至12日。公司将该笔营业收入10,078,102.63元确认在2013年末，本年按照业务实际发生时间调整至2014年，追溯调整减少上年度营业收入10,078,102.63元，营业成本7,458,803.76元，资产减值损失521,737.31元，所得税费用654,824.71元，调整减少年初应收账款10,434,746.25元，应交税费-增值税1,713,277.45元，调整增加年初存货7,458,803.76元，年初预收款项1,356,633.83元。合计影响减少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735,795.79元，减少合并报表年初少数股东权益706,941.06元。

上述会计差错调整事项合计影响调整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627,516.07元，影响调整减少年初少数股东权益706,941.06元。

（3）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转让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交易完成后，天立能源将不再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关于出售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